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

被告 銖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一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，是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併算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6,7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4萬2,93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附表：114補1378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36,72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36,725	114/3/22	114/7/1	(102/365)	2.22%			5,811.29
	2	違約金	936,725	114/4/23	114/7/1	(70/365)	0.222%	否		398.81
	小計									6,210.1
合計	942,935									